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鼎和事项【2017】2号

因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变更2016-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三年，根据中国财政部《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金〔2010〕169号）和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》（保监发〔2012〕8号）要求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具备全球领先审计经验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-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三年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最近注册时间：2012年8月1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-12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毛鞍宁

企业类型：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51421390A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离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资格证书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

三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本次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规定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保险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及客户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